

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
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

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

项目编号 2312-320693-89-01-49272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

验收单位 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苏锡通水许可〔2025〕16号，2025年9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 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6月开工，2025年8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京科之润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办水保〔2018〕133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25年11月3日，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在南通市苏锡通工业园区主持召开了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科之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验收单位南京科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位于南通市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苏通大桥北翼西侧,江达路东侧,海堡路南侧与长江岸线围堤围合范围。中心坐标 $120^{\circ} 59' 27.66'' E$, $31^{\circ} 48' 18.928'' N$ 。

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项目组成主要包括,(1)广场:包括主入口广场、次入口广场、军事展示广场、军事科普广场、航母观光广场等;(2)道路:包括生态主步道、生态次步道、生态木栈道等;(3)生态水系;(4)生态修复;(5)配套:包括主题雕塑、移动式卫生间、凉亭、展台、航母投影点等;(6)上堤人行桥及航母交通桥:包括上堤人行桥1#、2#、3#、4#及航母交通桥等。含区域内配套道路江达路(海澳路往南)、苏锡通园区老江堤修复(东方大道-沈海高速西侧路),乐园横河整治工程,苏锡通园区航母片区交通诱导标志牌工程、奥特莱斯项目北侧西侧停车场、奥特莱斯项目三座钢结构上堤桥等配套项目。

本项目已建区于2024年6月开工,2025年8月完工,总工期15个月。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年9月10日,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局以《关于准予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苏锡通水许可〔2025〕1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主体工程设计中考虑了水土保持措施，主体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对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细化和优化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工作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

(五)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5 年 8 月，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时段为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6 月-2025 年 10 月，回顾性监测时段为 2024 年 6 月-2025 年 8 月。定期上报《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6 份、《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 份。监测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8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2.3，渣土防护率为 98.96%，表土保护率 99.4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30%，

林草覆盖率为 45.34%。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9 月，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之润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完成《南通中心南通苏通长江生态文化园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已建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手续，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建设单位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吴平	江苏乐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平	验收主持单位
成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田立	特邀专家
	张仕贤	南京科之润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仕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宁		工程师	张宁	
	刘伟	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刘伟	监测单位
	张志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志	监理单位
	张杰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杰	
	吉建华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吉建华	
	李红娟	南通市东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红娟	
	宋恩良	南京聚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恩良	方案编制单位
	王浩	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院长	王浩	设计单位
	魏海峰	中铁大桥局第七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海峰	施工单位